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056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至2018年度）。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有效期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务优惠政策，即公司在2016年度至2018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认定，将进一步提高企业

的竞争力，提升企业的影响力和品牌形象，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提供有力的支持。同时有助于公司加大产品、技术的研发力度，对企业的经营发展起到更加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关于公司研发费用信息披露的说明

公司在财务账务上未单独设立“研发费用”科目反应研发费用支出，而是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的申请要求以辅助台账的方式对研发费用支出予以归集、核算。在审计报告附注中未专项披露研发费用金额，实质发生的研发费用是分散于管理费用的多项明细中，因而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列示的研发费用金额为零。

公司近两年的研发费用实际支出情况如下：经广东金算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号：金算盘税字（2016）LH164 号】，2015 年公司的研发支出为 374.25 万元，支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9.15%；经广东银瑞君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号：银瑞君和（阳）税审<2017>208 号】，2016 年公司的研发支出为 309.93 万元，支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5.04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研发支出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已经达到国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应有的研发支出最低标准。

公司自 2017 年起在会计科目上设置了“研发费用”科目，并统一以该科目归集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上述不规范的会计记账方式将得以改正。



四、公司取得高新证书对财务报告的影响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时间是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对外披露日期是 2017 年 3 月 29 日（详见公司 2017 年第 008 号公告），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时间是在年报信息披露之后，该事项不属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期后事项。

同时公司在 2016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法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度实际应纳所得税费用将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金额存在差异，2016 年年度报告将不予调整；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应纳所得税费用与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金额差异金额将反馈在 2017 年度的财务结果上，上述处理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